【街口支付】





街□APP>首頁> 點擊【繳費】



繳費首頁> 點擊【地方稅】

一代收繳費					
P 路邊停	新) 車費	TPE 停車自動扣	(電費	<mark>S</mark> 水費	
[]) 費	● 有線電視費	三 罰鍰	同じ	
學雜 學雜 地方	費 新 税	中華電信費	(新) (マ) 保費	「重代檢費	
其他項	间				
H	全民	建康保險費		>	
nv	臺北市	市地方稅		>	
H	臺北ī	市聯合醫院醫療	費	>	
TAIPEI	臺北市	市公司及商業登	記	>	
	北 臺北市學雜費			>	

国主他人般哈般走走

【地方稅】首頁

← 地方稅
開啟掃描器 (請使用最新版 App) 快速掃描三段條碼
輸入資料查詢帳單
第一段條碼
第二段條碼
共19碼
第三段條碼
共15碼
注意事項
 開單後最快於隔日可查詢到帳單;已辦理委託轉帳自動扣 款,或已在超商、銀行及其它繳稅管道繳納者,請勿重複 繳驗。
 2. 逾期稅單請至各代收金融機構臨櫃繳納或洽詢各地方稅捐 2. 逾期稅單請至各代收金融機構臨櫃繳納或洽詢各地方稅捐
3. 繳費成功後,如需繳納證明,請於繳款日後5個工作天,以 自然人憑證/工商憑證/已註冊之健保卡,進入「財政部稅務 入口網」申請列印,或攜帶身分證等相關證件至各地方稅 捐稽徵機關全功能櫃台申請。
4. 可繳納項目包含各縣市政府地方稅定期開徵項目:使用牌 照稅、房屋稅及地價稅;非定期開徵項目:契稅、印花 稅、娛樂稅及土地增值稅(以上均不含逾期案件及無三段 式條碼之稅單)。
5. 未支援繳納縣市:宜蘭縣及澎湖縣;未支援「自動報繳」 案件繳納:嘉義市;未支援「自動報繳」及「傳繳通知

【地方稅】首頁-續

← 地方稅

第一段條碼

共9碼

第二段條碼

共19碼

第三段條碼

共15碼

注意事項

 開單後最快於隔日可查詢到帳單;已辦理委託轉帳自動扣 款,或已在超商、銀行及其它繳稅管道繳納者,請勿重複 繳納。

-

- 逾期稅單請至各代收金融機構臨櫃繳納或洽詢各地方稅捐 稽徵機關。
- 3. 繳費成功後,如需繳納證明,請於繳款日後5個工作天,以 自然人憑證/工商憑證/已註冊之健保卡,進入「財政部稅務 入口網」申請列印,或攜帶身分證等相關證件至各地方稅 捐稽徵機關全功能櫃台申請。
- 4. 可繳納項目包含各縣市政府地方稅定期開徵項目:使用牌 照稅、房屋稅及地價稅;非定期開徵項目:契稅、印花 稅、娛樂稅及土地增值稅(以上均不含逾期案件及無三段 式條碼之稅單)。
- 5. 未支援繳納縣市:宜蘭縣及澎湖縣;未支援「自動報繳」 案件繳納:嘉義市;未支援「自動報繳」及「傳繳通知 書」案件繳納:臺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苗栗 縣、嘉義縣、高雄市及臺東縣。
- 稅務問題請洽各縣市稅捐處或稅務局,或洽國稅及地方稅 免付費服務電話:0800-000-321 (限辦公時間提供服務)。

查詢待繳帳單

地方稅(6AM)

第二段條碼

共19碼

第三段條碼

共15碼

注意事項

 開單後最快於隔日可查詢到帳單;已辦理委託轉帳自動扣 款,或已在超商、銀行及其它繳稅管道繳納者,請勿重複 繳納。

- 逾期稅單請至各代收金融機構臨櫃繳納或洽詢各地方稅捐 稽徵機關。
- 3. 繳費成功後,如需繳納證明,請於繳款日後5個工作天,以 自然人憑證/工商憑證/已註冊之健保卡,進入「財政部稅務 入口網」申請列印,或攜帶身分證等相關證件至各地方稅 捐稽徵機關全功能櫃台申請。
- 4. 可繳納項目包含各縣市政府地方稅定期開徵項目:使用牌 照稅、房屋稅及地價稅;非定期開徵項目:契稅、印花 稅、娛樂稅及土地增值稅(以上均不含逾期案件及無三段 式條碼之稅單)。







付款資訊頁> 點擊【確認付款】

← 付款資訊	載具條碼		
地方稅			
街 街口帳戶	\$10,000,000.00		
③ 使用街口幣	0		
請確認付款金額			

TWD 17566

付款時間:2023/09/19 14:55

注意事項

如付款金額中有不可折抵之商品(如:菸酒品等),其商品金額不能使用 街口券或街口幣折抵。

確認付款	
總計	\$17566
折抵金額	-\$ 0

1	J	款結果	



付款對象

地方稅

支付金額

TWD 17566

請至「我的>交易紀錄」確認付款結果



交易明細

地方稅	
帳戶行為	支付
交易時間	2023/09/19 14:56
交易狀態	交易成功
交易平台	街口
付款方式	街口帳戶扣款
付款帳號/卡號	街口帳戶 [*86593]
收款帳號	街口帳戶 [*09557]
訂單金額	TWD 17566
街口幣折抵	-
支付金額	TWD 17566
回饋	
獲得街口幣	9 0
交易備註	

・繳款通知書條碼二:E780610112059441207、高雄市 稅-房屋稅、繳費期限:2023/06/03
・繳費成功後,如需繳納證明,請於繳款日後5個工作天, 以自然人憑證/工商憑證/已註冊之健保卡,進入「財政部 稅務入口網-電子稅務文件」申請列印,或攜帶身分證等相 關證件至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全功能櫃台申請。
・繳費成功